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1年8月5日